

全市政法系统“十大亮点”系列报道之六

出实招 办实事 解民忧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全力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侯沛丽

2019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向全国人民庄严承诺:“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在有关制度和平台都不完善的情况下,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先行先试,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基层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办信经验。

2019年5月20日,市委常委会、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对此作出批示,要求该经验在全市政法机关进行推广。2019年6月20日,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现场会在林州市召开,参会省、市政法机关领导及安阳两级政法单位90余人对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做法进行观摩学习。2019年7月2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等领导视察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对该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2019年,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对标“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核心任务,对收到的48件群众来信全部在7日内予以回复,其中辖内来信6件全部导入法律程序并按期办结答复。2019年4月11日,在全省检察机关一季度工作点评会上,林州市人民

检察院就来信回复工作作了经验发言。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之际,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团队被共青团安阳市委授予“安阳市五四青年奖章”。

“三个强化”完善办信机制

强化队伍力量。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明确分管副检察长作为员额检察官带头办信,形成以两个员额检察官为核心的办信小组,有效强化了办信工作的人员力量。

强化时限要求。将“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答复”作为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凡出现办理回复超期问题,一律追究工作责任。

强化跟踪落实。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群众来信,不能简单回复了之,必须跟进落实,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真诚和重视。如,哈尔滨市某建筑公司的律师申请立案监督的来信,除通过短信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外,又通过电话再次详细沟通确认,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对检察院的真诚举动表示感谢。

“四个关键”规范办信流程

落实归口原则,确保“不遗漏”。凡是群众来信内容为反映信访诉求的,不论是邮寄给院领导还是其他部

门,都由控申部门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集中办理。

制作答复模板,确保“有规范”。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编写基层院“答复模板”,回复时不仅明确法律依据,还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了解透”“法理明”“心结解”。

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重审慎”。落实一把手工程,所有来信及其分流、回复情况由检察长亲自批阅;辖内来信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后由该院领导亲自办理。

办理全程留痕,确保“可追溯”。所有来信的分流、办理所需法律文书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生成,所有程序在该系统上流转;专门配备“检务通”用于来信回复,回复记录也全部上传至统一业务系统,实现来信办理全程追溯、责任明确。

“五个一”机制 确保工作实效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指出,7日内回复仅仅是“破题”,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来信人才是真正的“解题”。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来信办理工作探索出“五个一”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成效。

做实“一把手”工程。对属于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来信,分流意见均由检察长审批,承办部门要及时向检察长汇报办理情况,强化办信工作

严肃性。如郭某不服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决定,给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树旗写信申请立案监督。该信经检察长批签、专委会讨论,最终作出通知公安机关撤案的决定,信访人郭某在电话、短信中以及签收答复函时多次向该院表示感谢。

邀请“一个监督员团队”。邀请纪委监委派驻组、政法委、信访局等部门的领导同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担任“来信来访监督员”,让办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实行“一单式工作法”。案件受理后,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和信访人签订《辖内信访案件办理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承办部门和办理期限。分流时同时向承办部门移送办理单,强化内外制约。

办信结果“统一答复”。要求承办部门和控申部门共同答复信访人,共同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进一步提高承办检察官的信访责任意识和来访群众对办理结果的认可度。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将“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载体之一,久久为功、长期作战,全力以赴抓实抓好这项“民心工程”,让人民群众在来信来访中提升“获得感”。2019年以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共答复群众来信109件,有效将涉检信访问题消化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北关区人民法院领导

赴党建联系点开展调研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8月4日上午,北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财启带领院党总支委员、院各党支部书记到党建联系点黄家营村,召集黄家营、西见山、羊毛屯三个党建联系点村“两委”开展调研座谈会。

会上,黄家营、西见山、羊毛屯三个村党支部书记分别介绍了本村的情况、村貌和村经济发展情况;“五星党支部”创建情况,汇报了本村党组织建设的基本情况、党建工作开展和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在认真听取三个村党支部书记的汇报后,针对当前各联系点存在的实际问题,徐财启指出,北关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全力支持协助各联系点解决本次调研中存

在的问题。他强调,要健全、完善联系点党建工作制度,规范化管理,使支部班子强起来,更好地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的作用;各党支部要按照党员人数比例树立典型、评选标兵,对于态度消极的党员要进行谈心谈话,做通思想工作,鼓励先进、激励后进,让村里党员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党支部可以将影响村里稳定和发展的、思想落后的村民进行统计,北关区人民法院将开展法制教育、谈心谈话,解除这些村民的思想疙瘩;包村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扎实,结合各联系点实际情况制订好工作计划、完善规章制度、建设标准化党建活动室,深入群众了解需求,协助改善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实实在在地为群众解决困难。

殷都区人民法院

快速执结案件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程志伟)“太感谢咱法院了,要不然俺这工资款不知道啥时才能要回来。”8月10日,赵某说。近日,在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和干警的共同努力下,赵某等8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1.5万余元工资款,该系列案顺利执结。

2019年5月,赵某等8人被范某雇佣,从事某项目的检修工作。该项目完成却迟迟收不到最后一笔工资款,赵某等8人于今年7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在收到申请执行书后,该院迅速立案,执行警务一、二中队队长张保安、姬璐及干警晁翼南多日对范某活

动范围摸排走访,于今年7月29日对被被执行人范某及时进行拘传,责令其立即履行所有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在拘传期间,干警对范某的手机进行了调查取证,发现范某两个微信上存在大量转账记录且金额早已超过其所欠工资款。干警向范某说明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的后果,范某主动承认了错误,表示自己愿意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据了解,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保障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落实。

安阳县公安局

破获多起盗狗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倩)8月11日,安阳县公安局通报一起案件,安阳县吕村镇无业游民刘某借用别人的小汽车牌照,挂到自家的面包车上,带着韩某流窜多地盗窃家狗,永和派出所民警沿线追踪、顺藤摸瓜,破获一起盗狗案,犯罪嫌疑人迫于压力到派出所投案自首,带破盗狗案件4起。

7月7日6时30分左右,安阳县永和镇东邢村李某家中的狗被人用麻醉剂射中后盗走。案发后,永和派出所所长魏俊达立即组织召开全体民警会议,共同研究分析案情,并分组安排民警调取现场周边视频、车辆轨迹查询、人像比对等工作,经过近半个月的努力,民警终于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7月26日凌晨,魏俊达带领民警孔凡海、申建华、梁智渊对刘某进行抓捕,但是刘某早已

逃之夭夭。之后派出所民警又多次蹲点抓捕,但刘某始终没有再出现。民警遂调整策略,对嫌疑人家属进行劝诫工作,督促刘某投案自首。

功夫不负有心人,7月30日上午,刘某在家属的陪同下,来到永和派出所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其伙同另一名嫌疑人韩某共同作案的犯罪事实。民警遂对韩某进行抓捕,但韩某早已闻风而逃。魏俊达对韩某家属进行规劝工作,在强大的政策攻势下,韩某迫于压力,于次日也来到永和派出所投案自首。至此,7月7日盗狗案件成功告破,此案件还成功带破河北省魏县、安阳县白璧镇和吕村镇的盗狗案件。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韩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庭前调解化干戈 当场履行定纷争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陶寒冰)昨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宝莲寺法庭调解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当事人当庭履行赔偿款,真正做到了案事了。

2019年9月8日,原告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同样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被告郭某在宝莲寺镇中华路东侧发生了碰撞,造成两人受伤、车损两辆的事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认定被告郭某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张某对事故负次要责任。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经交警队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至文峰区人民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为快速化解矛

盾,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了认真梳理,组织原、被告进行庭前调解。调解中,原、被告双方情绪激动,各执一词。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做原、被告的思想工作,从情、理、法多角度引导当事人理性思考。经过法官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被告当庭履行赔偿款9000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握手言和。

为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宝莲寺法庭坚持在案件办理中找准双方矛盾点,创新工作方法,加大调解力度,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为加强对辖区旅馆业管理,8月10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社区民警对旅馆业开展治安、落实“四实”登记制度等检查,有效提高辖区旅馆业治安管理水平。(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近日,文峰区司法局联合永明路司法所在安泰苑社区开展了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将《民法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法律进社区读本》《法律援助手册》等宣传资料发到群众手中,还邀请大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份,普法手机架、法治宣传扇500余个,接待群众咨询15人次,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氛围。(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坚决打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

对于生命 不到最后永不放弃

——记林州市红旗渠应急救援中心理事长杨永峰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李国强

林州市地处晋、冀、豫三省交界处,是一座藏于太行腹地、风景优美的小城,每年都会大量游客和驴友前来观光旅行和“探险”,只要他们旅途中遇到困难需要救助,就会有杨永峰的身影。杨永峰是林州市红旗渠应急救援中心理事长,在他的带领下,林州市红旗渠应急救援中心救援队2015年3月成立至今,共参与水上救援34次、山地救援77次、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保障任务102次,搜寻走失人员543人,协助公安民警帮助60余名老人和孩子与家人平安团聚,出勤人次7460人次,出勤时长6121小时,出勤车辆4281车次。

每次生死救援,杨永峰拯救生命不到最后永不放弃,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和爱心温暖了很多人,在太行山上树起了一面大爱的旗帜,在红旗渠畔树立起一座英雄的丰碑。2015年,杨永峰被林州市委、市政府授予“见义

勇为积极分子”称号,被林州市慈善总会授予“慈善捐赠模范”等荣誉称号,并于当年荣登“中国好人榜”。同年还被授予“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称号。2016年被评为河南省第十三届“见义勇为英雄模范”,2019年被授予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2015年3月2日晚,杨永峰等4人开车行驶至林州市省道226五龙镇小虎山路段时,发现先前一车行驶在前面的大巴车突然消失了,他意识到大巴车可能坠崖了,很快掉转头折返。到达车祸现场,杨永峰第一时间报警,并立即进行分工开展救援。他让两名员工在路上警戒,打开双闪灯,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并为下陡坡救援的人指路接引。他和另外两名员工下陡坡,借助手电筒的光,穿过荆棘救人。救援的大队人马赶到后,杨永峰等人又为救援人员指路,并一起抬伤员。由于杨永峰的及时报警与救援,为后续的生命大营救赢得了宝贵的时间,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让13

个人的生命得以挽救。参与这次重大灾难事故救援以后,他开始重新思考生命的意义,立志转行从事应急救援。

5年来,他先后发起成立了林州市红旗渠爱心团队、林州市红旗渠应急救援队,2015年合并注册成立了林州市红旗渠应急救援中心。当百年不遇的洪水肆虐乡村的时候,他带领他的团队冒着生命危险救援;当谁家老人走失的时候,他带领他的团队奔波寻找;当有“驴友”或群众遇险的时候,他带领他的团队伸手相助。

杨永峰不仅持续性地开展义务救援活动,而且还进行各类应急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相关知识。他策划了“百场安全知识进课堂”活动,累计巡讲86场次;他组织策划了《救援在路上——林州市红旗渠应急救援中心

大型图片专题展》,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2019年8月23日,杨永峰牵头组织来自濮阳市、内黄县、汤阴县、浚县、林州市五个县市的民间救援队伍和红旗渠消防中队齐聚林州市龙湖,联合开展水上应急救援大演练活动,交流救援技能和经验,提升联合救援战斗力。

杨永峰的坚持也感染了身边的许多人,来自各行各业的有志之士踊跃加入救援队,越来越多的群众开始关心关注应急救援事业。目前,林州市红旗渠应急救援中心已有成员38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1名,拥有专业级水上救援设备、小型冲锋舟和潜水打捞装备等专业搜救保障设备,正日益成为林州市乃至安阳市一支不可或缺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